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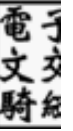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哲心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u221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182119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 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CAXWFS）

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2027 TEYI世界青少年發明  
展：臺灣選拔賽」，請符合資格之學校於115年9月30日  
（星期三）前填妥本市推薦申請表，並函報本局相關參賽  
人員及過去參賽紀錄等佐證資料，逾時請自行上網報名並  
進行初審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9月4日新北教技字第1151745141號函續  
辦。

二、本活動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6至19歲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指導老師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技術高中現職教師。

（三）每隊參賽人數：

1、學生最多3名，且所有參與學生皆須符合參賽資格之規  
定。

2、指導老師最多3名（含英文指導老師），且至少有1名

為學生所屬學校之主管或教師。

三、本活動參賽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獲得新北市推薦：

- 1、推薦申請資格：曾參加TEYI（IEYI）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或其他科技、發明、創意等相關競賽（如Maker Faire 中具有發明特色之作品）者。
- 2、結果公告：本局將於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推薦名單，推薦隊伍可直接取得複審資格，惟需在複審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繳交審查工本費。
- 3、獲得推薦之隊伍需填寫資料並將縣市政府推薦公文或獎狀（所有參賽者）證明，掃描並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
(二)未獲本局推薦或未符推薦資格之學校，得於初審報名期間（115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）自行上網報名。

四、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危家陞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77493402。

五、檢附競賽簡章（附件1）暨本市推薦申請表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